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
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
金融政策摘编

(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 4 月

前 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阻击战的决策部署，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及其驻粤机构陆续出台了系列金融支持政策，广东省和广州市则根据这些政策制定或细化相关金融支持措施。为便于广大企业了解享受这些系列政策，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梳理了《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政策摘编》，供广大企业和市民查阅参考。更多信息和具体申报指南，请登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方网站查询，或直接与受理金融机构联系。

目 录

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银发〔2020〕29号）
2.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2020年3月1日，银保监发〔2020〕6号）
3.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2020年2月13日，粤金监〔2020〕34号）
4.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外管局广东分局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2020年1月30日）
5.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推动复工复产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2020年2月18日）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2020年2月7日，穗府办规〔2020〕1号）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年3月1日，穗府规〔2020〕2号）
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年3月23日，粤工信民营〔2020〕38号）
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年3月25日，粤市监〔2020〕21号）
10. 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图解（人民银行广州分行，3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2020年1月31日, 银发〔2020〕29号)

(二)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 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 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 提供足额信贷资源, 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 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 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

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

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
还本付息的通知**

(2020年3月1日, 银保监发〔2020〕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确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四、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五、落实要求

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

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六、有关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2020年2月13日,粤金监〔2020〕34号)

(二)持续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等群体。为受疫情影响较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中小企业,受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中小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着力解决资金困难。

(三)降低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利率。支持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等加大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投放力度,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发放的贷款,以及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再贷款,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下调5%-10%。对医疗器械、药品、医护用品制造等防疫必需行业的企业,安排专门团队对接,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放款。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延期或展期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四)适度放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杠杆。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批准，其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 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通过银行、小额再贷款公司及法人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方式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 2 倍；通过在沪深交易场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融资工具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 3 倍。

（六）降低政府性担保收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最高不得超过贷款金额的 1%。

（七）减免融资租赁租金利息。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医疗设备及医疗应急物资等承租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鼓励通过延长租赁期、变更还款方式等调整还款计划，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八）减免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费用。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为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提供中长期、低息的“四板市场可转债”发行服务，并减免相关企业备案、登记、结算等服务费用，设立绿色通道，简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的申请手续和调查程序，确保在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发行审核备案流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高成长板”企业开辟绿色审批渠道，允许“先挂牌后补资料”，

保证企业可以优先享受线上路演、投融资对接等资本市场服务，并减免初次挂牌费、三年年费及相关机构服务费用。

（九）发挥商业保理公司作用。鼓励商业保理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生物医药等企业提供保理融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延长保理融资期限，减免罚息。支持设立再保理公司，为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商业保理公司提供专业再保理服务。支持 50 家省内龙头商业保理公司加入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十）下调典当行续当费率。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酌情减免一定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鼓励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在原有月综合费率基础上酌情下调 1‰-5‰ 的费率。

（十一）开辟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专属服务通道。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开设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专区，归集、整合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支持服务政策，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智能对接金融机构专项融资产品，量身订做一揽子、一站式专属融资服务。构建企业受疫情影响评估模型，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进行正负向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对正向企业给予专项贷款支持，对信用良好的负向企业给予利息减免、无还本续贷等支持。

(十二) 优化疫情防控信贷服务。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和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支持政策性银行迅速摸排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需求,开启信贷业务管理应急通道,加大应急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引导商业银行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力争将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建立宽容失败条款,对疫情期间违约滞后还款的中小微企业分层分类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不列入失信名单。

(十三)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鼓励保险公司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媒体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保障。发挥保险公司专业优势,为受疫情影响人员提供健康心理咨询热线等服务。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保险公司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大力推进“闪赔”“秒赔”,及时快速理赔。

(十四) 建立上市快捷服务通道。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改制、确权、辅导上市建立快捷服务通道,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缓释凭证等,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十五）优化疫情防控相关外汇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支援疫情防控的外汇捐赠资金，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事后抽查。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十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在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等方面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各级财政积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题。

（十七）用好纾困基金。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落实好属地责任，各市财政、国资出资设立的纾困基金和省粤财投资控股、恒健投资控股、粤科金融集团所辖纾困基金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科学规范、灵活高效的投资决策机制，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尤其是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资金纾困力度，着力缓解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和

短期流动性风险。引导金融机构稳妥处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质押股票平仓问题。

(十八)适当调整考核标准。适当调整对国有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再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落实尽职免责，支持其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更大作用。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外管局广东分局 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020年1月30日)

(一) 支持涉及疫情防控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资金需求。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制定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给予特别利率优惠等措施，完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二) 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流动性供给。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要综合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满足金融机构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的流动性需求。充分发挥再贴现政策的导向作用，支持对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票据贴现进行专项再贴现。加快推进 LPR 改革，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尤其要降低疫情防控企业和民生领域企业融资成本。

(三) 充分发挥“粤信融”线上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服务功能。增加“抗疫贷款”功能模块，引导金融机构加快对疫情防控企

业融资需求的线上审批。加强与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融资对接。

（四）开通财政专项资金快速拨付绿色通道。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国库部门和商业银行代理支库要强化国库、财政、商业银行互联互通机制，及时掌握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需求。节假日期间国库会计核算岗位要配备足够人员随时待命，对于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实行特事特办，立即办理，保障各级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及时准确到位。

（十五）做好征信服务工作。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要做好自助查询机的运行维护和定时消毒，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个人必要的征信查询服务。通过多渠道、多样化手段对互联网、微信小程序征信查询进行宣传，引导企业和个人线上查询。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防控工作暂时未能按时还款的企业或个人，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做好逾期等不良信息报送前的核实与告知工作。对因疫情防控出现征信不良记录而提出异议和投诉的，要核实处理，妥善化解纠纷。

（十九）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密切跟踪疫情变化，分析监测疫情对经济金融安全稳定的影响。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督促金融机构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隐患。金融机构要结合疫情防控的应急管理要求，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压力测试，

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最高效率启动预案、及时有效应对风险。

人民银行、外汇局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应对疫情的政策措施，加强新闻宣传引导，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遇到的新困难、提出的新诉求。如遇特殊及紧急情况，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灵活处理，特事特办，同时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反馈和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推动复工复产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

(2020年2月1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发挥银行业保险业对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和促进作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防疫金融服务需求。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与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医药企业以及疫情防治工作相关企业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持续满足增产增贷需求。对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保障企业的贷款申请要开辟绿色通道，鼓励在24小时内完成贷款发放。

支持银行机构开发疫情防控企业专属信贷产品，提供专门额度、专项融资、专属服务。支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扩大进口预付款保险业务，保障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进口。对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设备租赁业务的，鼓励缓收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鼓励信托公司积极开展公益信托，进一步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

(二)分类施策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全面摸排、及时掌握各类企业复工复产信息，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畅通快速审批通道，实现快速受理、快速审批、快速放款。对受疫情严重

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要积极救急送暖，分类施策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措施，充分满足受影响中小微企业的复工复产资金需求，对未裁员企业和扩大用工的企业，鼓励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向复工复产企业提供涵盖新冠肺炎感染、安全生产的风险保障产品，减少企业对员工返岗复工的后顾之忧。

（三）积极用好用足扶持政策。各银行机构要积极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类扶持政策，充分利用再贷款、再贴现、专项债券和财政贴息等手段，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及时、充分、优惠的金融服务。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资格的全国性银行驻粤机构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积极参与再贷款企业名单制定工作，全力争取再贷款额度，用足用好央行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切实降低防疫重点企业的融资成本。支持政策性银行运用资金优势，加大力度规范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转贷款业务。

（四）加强疫情相关人员信贷服务。各银行机构要主动排查本行信贷客户中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信贷政策上予以必要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其他个人贷款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避免其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而影响个人征信记录。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可视情形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灵活调整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减轻相关人员的生活压力。支持对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一年。汽

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要对上述受疫情影响人群的贷款视情形给予延期还款、息费减免等优惠。

（五）主动提升保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继续为广东医护、疾控、科研人员以及公安干警、新闻记者等抗击疫情一线工作人员捐赠保险保障。支持保险机构适当扩展现有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覆盖新冠肺炎导致的重疾、残疾和身故等风险。鼓励保险机构发挥健康管理的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健康咨询、电话问诊等增值服务。

（六）提高保险理赔效率。各保险机构要对感染新冠肺炎或直接因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取消等待期、免赔额和药品医院限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产险机构要优化理赔服务流程，加大线上服务力度，在疫情期间不因驾驶证和机动车年审过期未换证等因素影响车险赔付。出口信用保险理赔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保险机构不得公开宣传涉及被保险人的具体理赔案例作为营销噱头，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保险产品，不得利用疫情诱导客户退旧买新，不得宣传或销售缺乏定价基础的专属产品或将产品责任扩展宣传为专属产品等。

（七）完善金融服务渠道。畅通线上服务通道，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拓网站、手机 APP、小程序等电子服务渠道，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加大电子保单推广力度，积极开展人身保险电子化回访，充分利用在线核查、核签、

尽调、贷后检查和远程承保、查勘、理赔等方式，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的渠道和场景，保证特殊时期的金融服务质量。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有针对性地做好对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

（八）增加小微信贷投放。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防疫专项信贷资金，扩大信贷投放规模，实现小微企业整体信贷规模只增不减。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2019年水平。各银行机构要细分小微企业客户群体，扩大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的占比。

（九）降低小微融资成本。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采取利率下调、利息减免、费用减收等优惠措施，减少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做到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只降不升，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比2019年再降0.5个百分点。鼓励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业务时，对小微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5个百分点。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缓收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适时重组、调整偿还租金计划。

（十）适当延后还款期限。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商贸会展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各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

贷、压贷。鼓励银行机构在广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对贷款到期但受疫情影响较大难以按期还款的企业合理调整还本付息的方式，按照能宽则宽的原则，灵活调整信贷还款安排，适时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积极避免加收罚息、计入不良贷款、影响信用记录等情形，做到应续尽续。鼓励汽车金融公司对因疫情导致经营困难的经销商，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在全省一级响应期结束后企业仍有困难的，各银行机构应视情形再给予必要的宽限期。采取保险、担保等增信措施的，银行机构要积极协调增信机构做好相应延期工作。

（十一）提升小微服务效率。鼓励银行机构单列疫情防控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计划，对于资金需求扩大的存量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不强制要求新增增信措施、提供额外资料。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发挥保险增信和降险功能，加强银保联动，形成合力。鼓励银行机构充分利用“银税互动”“粤信融”“中小融”“政银保”等平台，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创新“百行进万企”工作方式，做好远程融资对接。

（十二）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小微企业，适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疫情期间出现逾期或欠息 90 天以上的抵质押类小企业贷款，不强制要求划入不良。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小微企业的信用证、商业汇票、保函等在到期日未能及时兑付的，且企业经营正常、有发展前景的，

支持银行机构先垫款后续贷，不强制要求调整贷款五级分类结果。落实免责容错机制，对有充分证据证明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不能还款的，银行机构对经办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该免于追究责任。对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不良贷款形成损失的，鼓励银行机构适当简化内部认定手续，加大自主核销力度。

（十三）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及时摸查贫困户的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对到期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含续贷、展期）的、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根据实际延长小额扶贫信贷的还款期限、降低延期贷款利率；对新发放贷款、续贷和展期需求要尽可能简化业务流程手续，对疫情期间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帮助受疫情影响贫困户尽快恢复生产、实现稳定脱贫。各保险机构要不断创新扶贫保险险种，提升扶贫保险的精准度，进一步提升扶贫保险质效。

（十四）支持适度宽延保险期限。鼓励保险机构适度宽延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雇主责任险、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期限，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小微企业渡过暂时难关。对部分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无法及时缴纳车险保费的小微企业，合理延期收取车险保费。加强车主续保提醒，对车主因受疫情影响未按时续保的商车险无赔款优待系数不上浮。鼓励保险机构使用电子手段开展自动续保业务。

（十五）加大重点项目资金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重点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全力支持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重大战略深入推进，加大对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平台项目、重要基础设施的资金投放，有效保障新投资开工项目和在建项目的资金供给。

（十六）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大力支持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积极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能力，增强融资便利性，更好满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加快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推广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险种，提升科技企业风险保障能力。

（十七）服务制造强省建设。各银行机构要持续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产业集群，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通过优化审批流程、降低指导定价、创新授信评价机制、灵活安排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手段，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切实服务建设广东制造强省战略。

（十八）强化“三农”金融支持。各银行机构要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要用好支农再贷款资金，重点向农业龙头企业和重点农业地区倾斜，支持农产品(000061, 股吧)稳产保供。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十九）支持扩大居民消费。各银行机构要主动对接在疫情期间形成的新增消费需求，开发相关信贷产品，重点支持医疗健康、食品药品、电子商务政务、网络教育等领域；要精准对接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等服务消费的提质扩容，满足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信贷需求。各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社会“稳定器”和经济“润滑剂”功能，提供医疗、疾病、照护、生育等综合保障服务，发展多样化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个人账户式商业养老保险，助力稳定居民消费预期。

（二十）大力稳定外贸。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增加信贷投放、降低成本，根据企业特点和实际需求运用跨境结算、跨境融资、汇率避险等工具，改善对外贸企业的综合性跨境金融服务。积极借助线上展会、跨境电商等平台，创新金融产品，支持“轻资产”外贸企业发展。各相关保险机构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提高出口型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鼓励加强政银保合作，加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的推广力度，多渠道满足外贸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充分运用地方专项基金，缓释融资风险。

（二十一）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各项支持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银行保险分支机构要积极争取总部在区域融资

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保险资金运用等方面加大对广东的政策资源倾斜，提高规模、速度、利润等方面的考核容忍度。各地方法人机构要发挥公司治理体制机制优势，改进绩效考核、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向实体经济让利。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应积极对照上述措施，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抓好落实。

（二十二）加强监管督导检查。系统各级银保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本位主义，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坚决防止不敢担当、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漂浮等问题，激励党员干部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行政许可审批效率，改进监管工作方式方法，提高监管质效。广东银行同业公会、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社团组织，要加大行业经验总结推广力度，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讲好行业故事。广东银保监局将对坚决落实支持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工作措施的机构予以适当激励，对落实不力甚至存在违规经营、恶性竞争行为的，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 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 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7日，穗府办规〔2020〕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良好运转和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确保信贷余额和户数不下降

广州地区各银行机构（下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和户数不低于2019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银行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疫情期间到期的贷款，鼓励银行展期或续贷。引导、推动全市银行机构依托“粤信融”“中小融”等平台，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和融资服务效能。对坚决贯彻落实以上措施的银行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

二、确保融资成本有所降低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

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鼓励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降低 10% 以上。

三、综合运用金融支持工具

用好人民银行提供的低成本再贷款资金，支持政策性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在穗分支机构下沉服务重心。市、区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受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较去年同期水平下调 1 个百分点，市融资再担保公司取消再担保收费，相关经费由财政予以补助。鼓励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增加贷款额度、延长贷款周期、缓收或减免息费，对执行情况好的地方金融机构对其在监管评级、人才评定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我市各类政府基金对暂时受影响的中小企业开展投资，相关投资情况一年内不纳入国资考核。

四、市属金融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广州地区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2020 年计划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 570 亿元，并全面下调新投放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比去年同期利率整体下调幅度不低于 10%。对与防疫工作直接相关的企业和受疫情直接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更加宽松的授信条件和利率优惠。

上述措施支持对象为我市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中小微企业，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日，期满后视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各区要结合实际参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扶持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 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3月1日,穗府规〔2020〕2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有关部署,按照《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穗字〔2020〕2号),在抓好疫情防控中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努力把疫情影响降至最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进一步增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国家专项贷款优惠政策,协助更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利用市场化机制建立广州市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续贷,积极化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配合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实施,建立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激励银行业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协调广州地区

各银行机构利用“粤信融”等平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压降成本费率，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及户数不低于 2019 年、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至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协调商业银行适当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不良贷款的认定标准，对疫情期间违约滞后还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分层分类管理，逾期 90 天以内抵质押类小企业贷款可考虑不划入不良。协调保险公司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简化管理流程手续，适当扩展保险责任范围，放宽保险条款限制，做到应赔尽赔。继续发挥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黄埔区民营企业发展资金等作用，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尤其是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资金纾困力度，着力缓解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

（十六）全力保障项目实施条件。加强产融对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用于项目建设，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疫情防控债”发行力度。

（二十三）加大外贸企业支持力度。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拓宽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实现银行、税务、外汇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提高企业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二十四）降低外贸企业经营风险。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的企业，对实缴保费给予 20% 的补助。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助。加强出口信用保险线上客户服务，开辟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压力较大的信用证结算企业，可向银行部门申请适度延长押汇期，且不影响企业信用评级。

（二十七）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速数字技术与金融、商贸物流、农业、文旅等产业的融合，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产业生态。

（四十）鼓励实施包容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形态实行“包容期”管理，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建立容错机制，研究制定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审慎认定失信行为，充分考虑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谨慎认定联合惩戒“黑名单”，对于采取积极主动措施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合理设定整改期限，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上述措施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规定期限的除外。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3月23日,粤工信民营〔2020〕38号)

三、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11.纾解现金流压力。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企业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

12.加大贷款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鼓励支持国有大型银行2020年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30%以上。

13.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纳入全国性和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通过配套的财政贴息,

确保相关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降至 1.6% 以下。落实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 的政策。

14. 利用供应链融资。在全省推广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鼓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核心企业等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引导金融机构依托上述平台批量在线开展相关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在办理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时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省财政对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在线确认账款、支持我省上游中小企业融资的核心企业，按不超过实际年化融资额的 1% 给予奖励。

15. 优化小额贷款服务。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其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 且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16. 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用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专项资金，支持企业通过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获得资金支持。鼓励银行提前放款后续完成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组织评估机构提供公益性融资评估服务。提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服务，将办理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推广“知识产权快融资”服务，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资产的企业获得低至 3.15% 的纯信用贷

款。

17. 支持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其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对有关保费给予不超过 0.5% 的财政补助。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通过延长租赁期、变更还款方式等调整还款计划，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18. 充分发挥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功能。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开设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专区，归集、整合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支持服务政策，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智能对接金融机构专项融资产品，量身订做一揽子、一站式专属融资服务。构建企业受疫情影响评估模型，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进行正负向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对正向企业给予专项贷款支持，对信用良好的负向企业给予利息减免、无还本续贷等支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 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3月25日, 粤市监〔2020〕21号)

二、加大资金纾困力度

9.延期还本付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的申请, 结合其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 对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贷款本金和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需支付的贷款利息, 给予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 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 免收罚息。

10.增加融资安排。地方法人银行应积极申请人民银行再贷款, 增加专项信贷额度, 向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 完善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服务, 做到应贷尽贷快贷; 对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的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 建立绿色通道, 简化贷款审批流程, 给予适当信贷倾斜。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疫情专区设立个体工商户专窗, 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专属金融产品, 方便其申请贷款。

11.强化国有企业帮扶带动作用。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 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支持力度, 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

同的个体工商户，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12.延长证照有效期。个体工商户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营业执照等各类行政许可变更、延期、年审的，可在疫情解除后30日内补办相关手续，在此期间相关证照继续有效。

13.放宽信用监管。受疫情影响，导致订单交付不及时、逾期履行合同、无法按期还款等失信行为的，不纳入个体工商户和经营者个人的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暂时失联或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的，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年度报告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因疫情因素下调个体工商户的贷款风险分类。

50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图解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3月16日)

复工复产缺资金? 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来助力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3月16日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a white and yellow callout bubble. At the top left, the text '复工复产缺资金?' is displayed in large white characters. To its right is a 3D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sitting on a green platform with a bar chart and downward arrows. The callout bubble contains the text '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来助力' in blue. Below this, a paragraph of white text explains the policy's purpose.

复工复产缺资金?

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
专用额度来助力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金融支持有序复工复产力度,人民银行增加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新一轮低成本普惠性的资金支持。

二、哪些企业能获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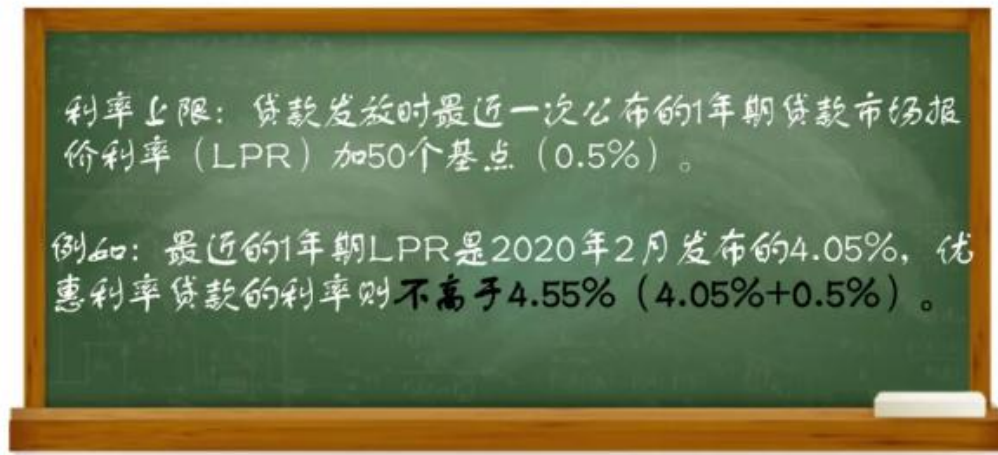
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投向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
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和民营企业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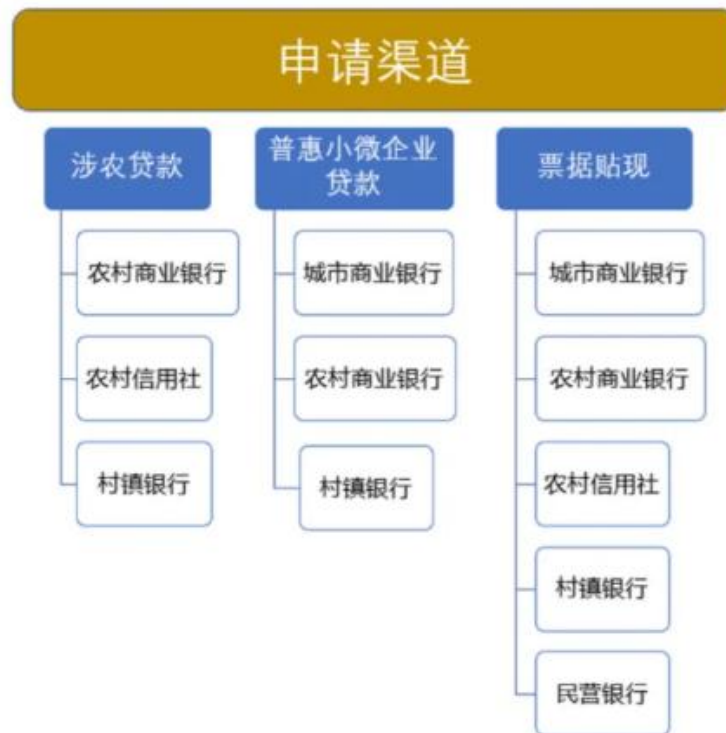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指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三、企业优惠利率贷款的利率是多少？



四、广东地区（不含深圳）可向哪些银行申请？



五、专用额度再贷款怎么发放？

“先贷后借”报销制，6月底前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贷款，可等额向人民银行分支行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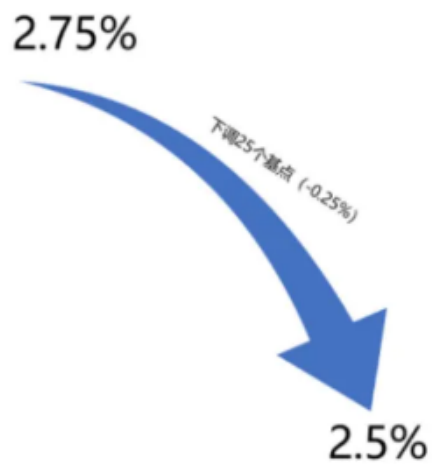


六、专用额度再贷款能借多久？



七、专用额度再贷款利率是多少？

再贷款利率由2.75%下调25个基点至2.5%。



八、政策实施期限多长？

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

5000 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 广州地区金融机构产品介绍

一、广州银行

产品名称	适用对象	最高可贷	最长期限	担保方式
支小专项贷款	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行业中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1000 万元	1 年	保证、抵押、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科技贷	入库科技型小微企业	1000 万元	1 年	-
知易贷	属于广州市知识产权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企业库备案企业	500 万元	1 年	专利权质押+保证担保：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高新贷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持有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的科技型企业。	500 万元	1 年	保证担保：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快抵 E 贷	小微企业、纳税 A、B 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高企培育库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省市级农业农头企业、“小升规”企业等各类型企业	1000 万元	1 年	抵押担保：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原则上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追加控股股东连带责任担保
成长贷	属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的年度“小升规企	200 万元	1 年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

	业”或“高成长中小企业”名单企业			证担保
农易贷	农业核心企业和集群涉农客户	可根据需求确定	1年	担保方式涵盖保证、抵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政银保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小微企业	500万元	1年	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个人经营贷款	自然人	可根据需求确定	1年	住房、写字楼、别墅（含独栋别墅）、商住两用房、首层临街商铺、标准化厂房等产权抵押，保证及信用等方式
房商贷	在广州银行当地有经营实体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1000万元	1年	房产抵押
融易贷	符合批量化准入条件的借款人	最高200万元	1年	纯信用

广州银行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罗茜，联系电话：18573965605/020-28302291。

二、广州农商银行

（一）惠企金融产品。

产品名称	适用对象	最高可贷	最长期限	担保方式
太阳 房易贷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1000万元	10年	住宅、别墅或公寓抵押
太阳 小微贷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1000万元	10年	抵押、质押、保证

太阳 抗疫扶困应急贷	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100 万元	1 年	保证或信用
太阳 微 e 贷	小微企业主	50 万元	1 年	信用
太阳 村民致富贷	广州本地村民	1000 万元	10 年	宅基地抵押、村民股金分红权利质押、保证
太阳 村民 e 贷	在广州农商银行有村民分红账户的广州本地村民	50 万元	5 年	信用

(二) 申请受理渠道。

广州农商银行惠企金融产品可通过扫码进入珠江直销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微信公众号申请，也可拨打广州农商银行客服电话 95313、及各分支行服务电话申请办理。

珠江直销银行 二维码		广州农商银行 微信公众号	
---------------	---	-----------------	---

三、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产品名称	适用对象	最高可贷	最长期限	担保方式
华兴快贷	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消费最高 100 万，经营最高 1000 万	1 年	-
快快贷	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含个体工商户）	授信额度最低不低于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1 年	-
个人生产	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含个体工商户）	根据借款人合法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资金需求、用途、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及	1 年	-

经营 贷款		抵（质）押物情况确定		
广快 贷	具有稳定收入的受 薪人士。	100 万元	1 年	-

华兴银行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煌棋，联系电话：
15818085616。

四、华润银行广州分行

产品名称	适用对象	最高可贷	最长期限	担保方式
润银·易速贷	存续 12 个月以 上的小微企业	1000 万	1 年	住宅、别墅、公寓、写字楼、商 住、商业用房、办公楼、厂房、 土地抵押

华润银行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中小企业部负责人 马伟
森，联系电话：13728000966。

五、南粤银行广州分行

产品 名称	适用对象	最高 可贷	最长 期限	担保方式
税务贷	(1) 效益良好的生产型企业； (2) 上下游货源稳定、渠道通畅的批 发和零售经销商； (3) 优质服务行业客户； (4) 与大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企业。	500 万 元	短期	信用
抵押快 贷	(1) 生产型企业； (2) 批发和零售经销商； (3) 服务行业客户；	2000 万元	短期	住宅(保障性住房 除外)、办公楼及商 铺作为抵押物

	(4) 与大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企业。 (5) 其他行业。			
无还本续贷	存量抵押类小微企业	-	-	-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宏武，联系电话：13710322111。

六、东莞银行广州分行

产品名称	适用对象	最高可贷	最长期限	担保方式
房易贷	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 (含个体工商户)	-	-	房产抵押
莞税e贷	小微企业	-	短期	信用

东莞银行广州分行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蓝雄亮，联系电话：13824448585。

七、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沙分行

产品名称	适用对象	最高可贷	最长期限	担保方式
流动资金贷款	受疫情影响较大，在疫情发生前经营主体正常经营，疫情期间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处于（准）正常状态，有实体经营，行业前景较好、正在进行复工复产；或经营主体供货商、产品销售地或业务主要依赖于受灾较重省份的小微企业。	500万元	6月-1年	保证担保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沙分行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彦

清，联系电话：18680292811。

八、顺德农商行南沙分行

产品名称	适用对象	最高可贷	最长期限	担保方式
支小再贷款系列产品（包含流动资金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	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	1000万元	1年	抵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方式

顺德农商行南沙分行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海文，联系电话：18922308239/020-31150603。

九、广州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王文浩	担保业务一部总经理	13922489503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韩英杰	业务总监	15876580123
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一熙	项目经理	13824416809
广州南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黄小姐	业务经理	020-84529667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映明	总经理助理	13533382388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杰	业务总监	020-83261041

广州办理支小再贷款专项额度工作村镇银行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白云民泰村镇银行	吴立男	13416168141
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刁柳波	13631426694
黄埔惠民村镇银行	孙红艳	13843034126
黄埔融合村镇银行	张燕丽	18929522668
以上银行联系人均为部门经理		

附件 2

5000 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 各区金融工作部门联系方式

越秀区金融局	副局长	黄翔	18926299111
	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唐红军	13760866641
海珠区科工商信局	二级调研员	孙海南	13697486851
	副科长	蔡萍萍	13711266477
荔湾区发改局	副局长	吴壮彪	13527633028
	发展规划综合科副科长	王诗媛	13710102166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局	副调研员	夏亦华	13802978912
白云区发改局	副局长	黎妮	13794351585
	金融科科长	刘勇	13533888111
广州开发区金融局	副局长	贾漫蓉	13926111188
	金融服务处处长	梅少成	13503003463
花都区金融局	副局长	晏海南	13926261977
	金融发展科科长	聂鹏程	18902328513
番禺区发改局	副局长	夏平	18666006659
	金融科	黄冰冰	13650867661
南沙区金融局	副局长	姜俊	18922373553
	银行处负责人	吴曦	18127933357
从化区财政局	副局长	关平	13602215848

	金融科科长	廖宇翔	13926118440
增城区发改和金融局	四级调研员	苏满堂	13802802718
	主任科员	林利	13902333005